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6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7日（星期四）14:30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于2025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会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8月7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者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李继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嘉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汤四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世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后新增董事薪酬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拟任董事李嘉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2	《关于拟任独立董事陈世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6.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6.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0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6.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6.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6.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6.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	√

1、上述编码为1.00、6.01和6.02的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编码为2.00和3.00的提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以上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中，编码为2.02的提案表决通过是编码为4.01的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编码为3.02的提案表决通过是编码为4.02的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4、关联股东应当对上述编码为4.01的提案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登记要求如下：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6日9:00-11:30，14:30-17:00。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8月6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者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接待室。

4、登记具体要求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以下统称“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者传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者传真件）。

5、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登记的，请在现场提交《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及按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请通过上述方式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连同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一并提交至公司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或者传真号码。如通过信函方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龙、谢娜

电话：0763-3983168

传真：0763-3698068

电子邮箱：stock@camelotpcb.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82”，投票简称：“金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7日（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　　万股，现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该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1、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李继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嘉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汤四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世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后新增董事薪酬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拟任董事李嘉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2	《关于拟任独立董事陈世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6.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6.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0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6.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6.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6.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6.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	√			

备注：对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时，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并在相应方格中画“√”表示；对上述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时，请在相应方格中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若受托人违反上述指示行使表决权将被视为越权行为，本人/本单位将不予以追认。

3、如果本人/本单位对某一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者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4、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时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处：

1、若委托人为法人的，在下方签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公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

2、若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在下方签字：

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处：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号（深A）	
股东持股数量（股）	
参会人员为股东本人还是股东的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参会人员通讯地址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电子邮箱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收到人民币10,800.00万元的政府补助款。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政府补助文件中未对资金支出类型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1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1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敏感信息和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1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波动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45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7,131,773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含本数）。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股票发行、信息披露等工作。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46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46,153,846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21年6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自2023年1月1日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工作。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需要，近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已取得保荐业务资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接中信证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孙博、汪乐林（简历见附件）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6日

附件：简历

孙博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佛塑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审）、招商蛇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招商蛇口2024年公司债、嫦基科技A股IPO、前沿生物A股IPO、华阳国际A股IPO、中交集团收购碧水源控股权等项目。除此之外，还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汪乐林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立新能源A股IPO、豪恩汽电A股IPO、凯格精机A股IPO、秋田微A股IPO、甘源食品A股IPO、地铁设计202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审）、宏泽科技（新三板）挂牌、山东高速集团间接收购北清环能控制权、雪峰科技2022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英维克2020年非公开发行。除此之外，还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高大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6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大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5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高大鹏先生发来的《关于高大鹏先生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高大鹏先生于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8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106,1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3,60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同时，因公司实施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从而使高大鹏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综合前述因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大鹏先生持股比例由7.98%减少至6.6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高大鹏	118,029,799	7.98	117,179,699	7.93	集中竞价 ?	2025/5/26-2025/6/25
	117,179,699	7.93	117,179,699	7.89	被动稀释	2025/6/25
	117,179,699	7.89	97,923,699	6.6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8/5

注：（1）“变动前股数”118,029,799股是以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大鹏）》中，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

（2）因公司实施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于2025年6月25日变更为1,484,669,890股。

（3）“变动后比例”6.60%以2025年8月5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484,669,890股为依据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本次权益变动为高大鹏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高大鹏先生相应调整减持计划之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目前总股本1%，即14,846,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目前总股本2%，即29,693,3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能”）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chng.com.cn）发布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新能源箱式变压器框架协议采购中标结果公示”，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标段包2中标人之一，现将公司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概述

项目及标段（包）：HNZB2025-04-1-499-02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新能源箱式变压器框架协议采购标段包2

招标编号：HNZB2025-04-1-499

招标人：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招标分公司

中标内容：新能源箱式变压器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授标原则约定：原则上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框架协议；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后备，签订后备供货框架协议。公司对本项目标段包2整体投标报价约6.93亿元，为本项目标段包2第三中标候选人。公司现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续将与招标人签署框架协议，最终以签署的项目合同实际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后续将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签署框架协议，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实际执行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为框架招标项目，公司将与招标人签署框架协议，最终以签署的项目合同实际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4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超懿和曾超林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曾超懿	是	6830.00	17.34%	1.47%	否	否	2025/8/4	2026/8/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存量负债
曾超林	是	8020.00	26.55%	1.72%	否	否	2025/8/4	2026/8/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存量负债
合计	-	14,850.00	-	3.19%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标记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37,000.00	37,000.00	40.52%	7.95%	0	0	0	0	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17,268.00	17,268.00	50.00%	3.71%	0	0	0	0	0
曾超懿	39,377.84	8.46%	17,500.00	24,330.00	61.79%	5.23%	0	0	0	0	0
曾超林	30,206.16	6.49%	14,140.00	22,160.00	73.36%	4.76%	0	0	0	0	0
合计	195,437.33	42.01%	85,908.00	100,758.00	51.56%	21.66%	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超懿和曾超林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偿还存量负债，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6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0%，对应融资余额为9.4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未来一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6,49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9%，对应融资余额为14.4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曾超懿和曾超林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曾超懿和曾超林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曾超懿和曾超林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5年8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